

## 更改學會名稱提案之回應

謹啟者：

略具數言，表示事實及立場，切勿誤解：

- (1)德潤當年加入的是「中國物理學會」非「中華民國物理學會」。
- (2)略為事務處理應為「中國人物理學會」(Chinese)英文是沒有國家的，只有民族的，其了解與見解，不值得也不能夠侵略性的「一提」！
- (3)事務處理上，及所遇待遇上：概言之：「國際水準」，均非應有，即是「非人也」，也是「非國也」，不是任何「水準」的。
- (4)愚意鄭天佐前所長所提，跟本不是合適（包括適法）的提案，這是基本權利問題，愚意鄭天佐前所長是藉本學會提倡一新的學會「Taiwanese Physical Society」，當然是憲法上基本權利，似乎是「站在中國人物理學會，取消本立足之學會」，應該(?)如成功的成立新學會可以依情形提出取消「Chinese Physical Society」或其他有效符合事實的論點。
- (5)附議者是何理由？
- (6)多年來未受「中國物理學會」付予行使責任及權利，現面臨「投票」決擇，卻有義務及法律責任等等，略提客觀事實及事實之認識答辯而已。

蘇 德 潤  
台大物理系教授  
多年老會員  
2000.3.17 總統大選前夕  
匆匆提及

補充說明：本會於民國 48 年 9 月在內政部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上登記之名稱為「中華民國物理學會」。

中華民國物理學會謹誌